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市批初设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是全球最大的专业玻璃纤维生产制造商。企业在浙江省桐乡市设有五个分厂,一分厂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主要生产玻璃纤维用浸润剂;二分厂~四分厂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年产六十万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其中二分厂和三分厂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四分厂负责全公司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分厂位于石门镇民联村,主要生产公司产品所需的包装材料。

201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编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6年12月11日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桐环建[2016]07号),同意按照报告书报批稿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境

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影均可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23486.8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3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0%。企业已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如下:

“4.4.2、手机短信平台：为开发手机短信平台，肇庆信创多中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建设达标后排站，厂区内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通过视频监控站，为开发手机短信平台。”

[illegible][illegible]

1、固废：固体废物由环保职能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噪声经隔声、吸声、消声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噪声经隔声、吸声、消声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雨水口化学需氧量 66.2~68.3mg/L、氨化物 0.214~0.246 mg/L、总磷 0.00~0.01 mg/L、石油类 0.00~0.01 mg/L。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 87.77%、>99.9%、72.65%、80.5%、85.35%，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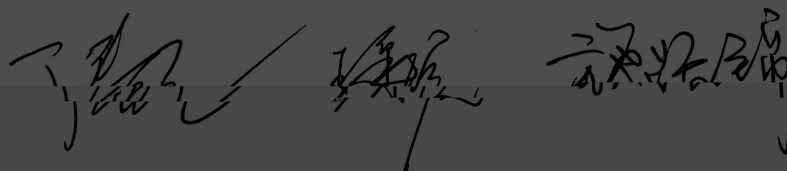
- 1、建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制度，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中水回用符合要求。
- 2、加强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完善处置台账，加强厂区标识标牌建设。
- 3、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规范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六、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